|  |  |
| --- | --- |
| ICS | 11.040.01 |
| CCS | B 09 |

|  |
| --- |
| 64 |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4/T XXXX—2024

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风险防控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afet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medical institutions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4.9.20）

2024 - XX - XX发布

2024 - XX - XX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76861051)

[1 范围 1](#_Toc17686105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76861053)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76861054)

[4 总体原则 2](#_Toc176861055)

[5 组织管理与机制建设 3](#_Toc176861056)

[6 风险类型 5](#_Toc176861057)

[7 双重预防机制 6](#_Toc176861058)

[8 安全风险控制 7](#_Toc176861059)

[9 安全服务 18](#_Toc176861060)

[10 宣传与培训 18](#_Toc176861061)

[11 应急管理 19](#_Toc176861062)

[12 监督检查 19](#_Toc176861063)

[13 评价与改进 19](#_Toc176861064)

[附录A（规范性） 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日常安全管理 21](#_Toc176861065)

[参考文献 28](#_Toc176861066)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高质标准化（宁夏）管理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晓军、马金宝、胡爱国、董志华、杜勇、冯伯凯、郭少豫、韩作兵。

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风险防控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风险防控的总体原则、组织管理与机制建设、双重预防机制、安全防控、信息化建设、安全服务、宣传、培训与演练、监督检查、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的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其他相关类型医疗机构可参照执行。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4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 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T 15566.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6部分: 医疗场所

GB/T 16895.24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7-710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医疗场所

GB/T 39725 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AQ/T 900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WS 308 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WS/T 312 医院感染监测规范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WS 399-2023 血液储存标准

WS 400-2023 血液运输标准

WS/T 591 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医院感染管理规范

WS/T 654 医疗器械安全管理

WS/T 74 医学放射工作人员的放射防护培训规范

WS/T 820 医院电力系统消防安全管理标准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医疗卫生机构 medical institutions

国家建立健全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组成的城乡全覆盖、功能互补、连续协同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四条]

双重预防机制 dual prevention mechanism

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衔接，建立岗位安全风险辨识，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使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相融合，形成管控和治理有机结合的预防体系。

风险分级管控 graded control

按照风险不同级别、所需管控资源、管控能力、管控措施复杂及难易程度等因素而确定不同管控层级的风险管控方式。

隐患治理 [hidden risk management](file:///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Local\\Programs\\baidu-translate-client\\resources\\app.asar\\app.html)

消除或控制隐患的活动或过程。

* 1. 总体原则
     1. 生命至上

以保障从业人员、患者及陪护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为前提，以安全风险防控工作为抓手，落实安全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 + 1. 责权分明

各部门（科室）在业务范围内履行安全职责，对业务范围内安全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责任，有权确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层级，落实分级管控责任。

* + 1. 全员参与

医疗卫生机构全员参与到风险分级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中，人人负有履行作业岗位安全职责的责任。

* + 1. 源头防范

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严防风险演变、隐患升级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 + 1. 创新引领

密切跟踪和借鉴行业先进经验和技术，科学研判医疗卫生机构风险防控工作的新趋势、新需求、新技术，加快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实现动态更新、持续优化。

* + 1. 持续改进

持续对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建立健全逐级反馈和问题跟踪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估整改措施的效果，推动安全防控工作持续改进。

* 1. 组织管理与机制建设
     1. 责任体系

各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及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结合机构组织管理架构，形成领导层、管理层、操作层三个层级，并明确各层级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领导层：以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全面安全生产责任，主要负责制定医疗机构的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和政策，对医疗机构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领导和管理。具体包括：
   1. 制定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和政策；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架构；
   3. 定期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4. 督促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
   5. 其他重大安全管理工作。
2. 管理层：以医疗机构各分管业务的部门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监督责任，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医疗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医疗机构的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监督。具体包括：
   1.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评估；
   4. 及时报告和处理安全生产事故；
   5. 其他日常安全监督工作。
3. 操作层：以医疗机构的全体从业人员为直接责任人的安全生产执行责任，主要负责按照岗位安全管理相关要求，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保证自身安全生产。具体包括：
   1. 学习并掌握安全生产知识；
   2. 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 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4. 及时报告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
   5. 其他安全工作。
      1. 管理职责

自治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明确安全风险防控监督管理机构、人员，保障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防控工作需要；
2. 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执行有关安全风险防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开展安全风险防控大检查和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全面推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化、数字化体系应用；
4. 定期召开安全会议，组织监督、督促各医疗卫生机构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防控演练等工作。

地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完善全市卫健系统安全风险防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风险防控责任制；
2. 监督各机构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做好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 定期组织安全风险防控检查和考核，督促系统内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安全信息管理要求；
4.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生产主体责任，改善安全风险防控条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5. 组织开展或参与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风险防控演练等工作。

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要求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并对重大隐患进行排查；
2. 对管辖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反馈，对不符合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要求的情况进行记录，要求整改并跟踪验证；
3. 组织、督促管辖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安全风险防控的培训、宣传和安全演练工作。

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机构内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2. 制定机构内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如疏散逃生、火灾防护、医疗器械使用等，确保机构的安全运行；
3.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对安全管理的认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4.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并及时整改，确保机构各项安全设施的正常运行；
5. 制定机构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故处理、安全疏散等，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6. 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加强对机构各个区域的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问题；
7. 通过各类宣传形式向工作人员和患者宣传安全知识，提高安全意识；
8. 对机构内发生的安全事件的处理和调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9. 建立和完善机构的安全管理档案，记录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信息，便于管理和查询；
10. 与公安、消防、卫生监督等部门建立紧密联系，共同推动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

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管理部门/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制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2. 负责制定本机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
3. 组织关于风险防控工作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
4. 负责监督检查各部门（科室）开展危险源辨识及安全风险分析评价活动；
5. 负责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资料汇总、工作调度、监督、评估、公示工作等。

民康医院、安康医院、武警宁夏总队医院等具有专科服务职能的医疗机构，应按照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 + 1. 安全防控目标与指标

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年度安全目标，并对目标分阶段、分部门或从其他维度进行分解。

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年度安全风险防控指标，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医疗安全事故数量限制；
2. 医药器械安全事故数量；
3. 火灾事故发生起数及财产损失控制指标；
4. 安全教育培训受训率；
5. 消防设备设施检测、维修保养完成率；
6. 特种设备登记、检验率；
7. 事故隐患整改完成率；
8. 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完成率；
9. 其他安全风险防控相关指标。
   * 1. 安全制度建设

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全会议；
2. 安全投入和资金使用；
3. 安全教育培训；
4. 设备设施管理；
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6. 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
7. 消防安全管理；
8. 相关方安全管理；
9. 安全档案管理；
10. 其他安全相关管理制度。
    * 1. 安全投入

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安全管理实际需要，设立安全风险防控专项资金，资金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防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范围、程序、职责及权限；
2. 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防控费用，提取的安全防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
3. 安全防控费用使用台账、安全防控费用使用原始票据和财务支出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管理；
4. 跟踪、监督、核查安全防控费用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1. 风险类型

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风险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1. 消防安全风险；
2. 医疗安全风险；
3. 安全保卫风险；
4. 设备安全风险；
5. 环境安全风险：
6. 信息安全风险：
7. 职业健康风险：
8. 食品安全风险；
9. 其他风险。
   1. 双重预防机制
      1. 风险分级管控机制
         1. 风险辨识

医疗卫生机构应定期对人（人员）、机（设备）、料（医药和器械）、法（工作方法和过程）、环（环境）等方面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进行记录，形成风险清单，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医疗卫生机构风险辨识的内容涉及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

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 + - 1. 风险评估

医疗卫生机构应结合自身风险情况，采用适合本机构的安全分级方法，对风险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形成风险等级清单。

医疗卫生机构应针对各类风险情况，应明确操作要求和应急处置措施，按照相关要求可采用“两单两卡”（即“岗位风险清单、岗位职责清单和岗位操作卡、岗位应急处置卡”，见表1）的方式进行记录并要求各岗位进行培训、规范操作和监督检查。

1. 安全风险防控“两单两卡”

| \*\*\*\*部门\*\*\*\*岗位 | | | | |
| --- | --- | --- | --- | --- |
| 岗位职责清单 |  | | | |
| 岗位风险清单 | 风险因素 | 事故类型 | 安全程度 | 安全色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安全操作卡 |  |  |  |  |
| 岗位应急处置卡 | 事故类型 | 应急处置措施 | | 急救电话 |
|  |  | |  |
|  |  | |  |

* + 1. 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1. 隐患排查

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隐患排查治理管理相关制度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各部门（科室）、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风险部位、风险管控措施、风险失控表现、失职部门和人员、排查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排查时间等内容，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机构内所有相关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管理制度、相关方服务范围。

医疗卫生机构应针对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各部门（科室）每周应不少于一次，安全风险防控管理部门每月应不少于一次，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应不少于一次，隐患排查应详细记录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部位、隐患情况及整改结果，并建立安全检查档案。

医疗卫生机构对排查出的隐患，应组织有关人员对本机构可能存在的重大隐患做出认定，建立隐患排查等级清单，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

* + - 1. 隐患治理

医疗卫生机构应开展隐患排查的组织实施部门应对排查出的隐患下达整改通知书，对隐患整改责任单位、措施建议、完成期限等提出要求。隐患整改责任机构应根据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消除隐患。

医疗卫生机构应出具的整改方案应包括：治理的隐患清单、治理的标准要求、治理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人员和工时安排、治理的时限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复查工作要求和安排、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整改方案实施前应组织相关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具体负责整改人员进行论证。

医疗卫生机构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作业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必要时应停止运行服务进行整改治理。

隐患治理完成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隐患治理效果进行验证，编制隐患治理信息台账，对隐患名称、隐患等级、治理措施、完成时限、复查结果、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进行登记。

对于重大隐患，在治理完成后，应组织本单位的安全风险防控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风险防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 + - 1. 隐患举报

医疗卫生机构应在显眼处设置举报、投诉线下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示栏/板等，线上投诉渠道公众号、电话、留言板等。

投诉渠道包括但不限于：12320全国统一卫生热线、12345市民热线、内部投诉电话等。

* 1. 安全风险控制
     1. 消防安全
        1. 基本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应明确党政一把手是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按照要求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安全责任制，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并定期开展专题会议，研究消防安全工作。

医疗卫生机构应按要求成立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成立消防安全主管部门，明确消防安全主管领导职责，配备具有专业知识或经过专业培训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和完善消防控制室值班、防火检查及巡查、火灾隐患整改、用火动火等各项管理制度，详细记录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行为，定期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定期对管理制度开展修订工作。

医疗卫生机构的消防控制室应实行每日24h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值班人员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熟悉本单位的火灾报警程序及事故处理程序。

医疗卫生机构应按要求成立微型消防站并配备足够的器材，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业培训，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修订消防应急预案。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对消防相关档案资料管理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对单位基本情况（如地理位置图、总平面图等）、消防设施档案（灭火器、消防水泵、消火栓）、消防组织和会议记录、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汇编、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防火检查和巡查记录、火灾隐患整改记录、维修保养记录、培训记录、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等资料的分类管理和保存工作，确保便于查找、核对。

* + - 1. 消防设施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GB 13495.1的要求，健全完善消防安全标志等设施。按照GB/T 15566.6的要求，健全和完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为病人及家属、院内职工及相关人群提供便利。

医疗卫生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日常定期消防安全巡查+重要活动前、节前等重要时间节点安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针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开展安全检查，确保消防安全：

1. 检查消防水池或水箱，确保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2. 检查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确保保持畅通；
3. 检查灭火器，确保配备数量充足，压力在正常范围；
4. 检查室内外消火栓保持完好，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配件齐全；
5. 检查常闭式防火门是否保持常闭，闭门器完整有效；
6. 检查防火卷帘正常可用，下方无影响卷帘降落的杂物；
7. 检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完好有效，联动控制功能运行正常；
8. 检查自动喷淋、防排烟、气体灭火、泡沫灭火、应急广播等消防系统运行正常；
9. 检查电气线路，杜绝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现象；
10. 检查燃气管道，确保燃气无泄漏，管道无老化、破损现象；
11. 检查是否违规使用非医疗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等行为；
12.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时，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13. 其他。
    * + 1. 重点部位安全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GB/T 40248、WS 308的相关要求，加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明确重点部位的消防管理负责人，采用网格化管理，将责任落实到位。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对重点部位人员管理，针对消防控制室、药品库房、供氧站、锅炉房、配电房、厨房等重点部位，人员应24h在岗，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医疗卫生机构的电力系统管理应符合WS/T 820的有关要求，特殊电气装置或场所的设置应符合GB/T 16895.24的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针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开展重点安全排查：

1. 定期对电器线路、插头、插口进行检查；
2. 易燃易爆物品、药品等各类危险品储存场所有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物品存放使用符合规定，有完整的使用记录；
3. 手术室进行麻醉的场所通风良好；
4. 供氧站氧气瓶的存放符合规定；
5. 施工场所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情况符合规定；
6. 厨房的灶台、油烟罩和烟道定期进行清洗、清洁，并做好记录；
7. 其他。
   * + 1. 培训及消防演练

医疗卫生机构应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可结合实际情况，在候诊大厅等醒目位置通过展板、视频等方式，提醒就诊者及工作人员等注意消防安全、留意安全出口位置。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干部职工安全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培训，针对新入职员工、新调整岗位的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详细记录培训信息，妥善保存资料，确保全体职工掌握消防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完整、切实可行的火灾应急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职责，每半年组织一次预案的演练，并根据演练结果修订完善预案。

* + 1. 设备安全
       1. 基本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完善的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机制，明确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及负责人，完善岗位职责、值班、交接班要求、应急管理、安全管理、作业人员教育与培训制度等的人员管理制度。

医疗卫生机构应选择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并确保所购买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在设备安装及维护保养方面，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人员，按照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操作手册和相关标准进行安装。设立专职设备维护团队，定期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定期进行设备检查和维修。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设施设备安全使用管理制度，针对设备档案管理、设备验收、设备操作、高危作业、设备巡视检查、设备维修保养、变配电系统运行档案资料管理、工器具管理、防护用品、安全工具管理等设施设备加强管理，并定期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详细记录相关信息。

医疗卫生机构应定期查验设备操作人员的相关证书和资质，确保持证上岗，并定期进行复审，确保其具备合格的操作和维护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应对从事设施设备操作和维护的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和实战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对设施设备相关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1. 管理档案：包括设备维修、维护保养管理、配件及耗材使用管理、工作票/操作票管理、人员培训、安全管理、应急管理、供应商管理等内容；
2. 技术档案：包括设备技术文件、安装技术文件、设备平面分布图、管线路平面分布图、主要材料与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及检（试）验报告等内容；
3. 运行档案：包括值班记录、报修服务记录、安全检查记录、设备定期检验、设备运行记录、设备运行性故障和事故记录、设备维修保养记录、设备改造技术资料、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安全培训考核记录等内容；
4. 其他档案资料。
   * + 1. 变配电设备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高压配电设备的安装验收管理，委托具有国家主管部门指定资质的单位开展高压设备变压器的验收工作。高压配电室内的变配电系统设备应按照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并经试运行确认安全可靠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高压配电设备的安全管理，按照附录A A.1的相关要求开展设施设备的日常安全检查，并详细做好相关记录。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对供电线路的安全管理，电力电缆的标识牌与电网系统图、电缆走向图和电缆资料的名称一致。低压供电线路应按照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并经试运行确认安全可靠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变配电设备的应急管理，确保机构电力安全，正常使用，具体包括：

1. 加强应急电源日常管理，确保设备处于随时待命状态：
   1. 在正常情况下，确保应急电源控制系统置于自动启动状态；
   2. 确保应急发电机的油柜（箱）燃油保持在高液位；
   3. 按要求定期检查应急电源，开展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试验，并详细记录；
   4. 定期对应急电源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查，并如实填写维护保养记录。
2. 结合实际制定变配电系统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做好总结和改进工作，并详细记录；
3. 制定详细的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流程，并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 事件报告程序和预案启动程序；
   2. 采取的相应应急处置行动；
   3. 与其他人员或部门联系办法和程序；
   4. 手术室/ICU/急诊等重点部门的保障措施；
   5. 联系供应商售后处理；
   6. 应急事件的详细记录；
   7. 其他。
4.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评估，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 其他。
   * + 1. 热源设备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热源设备日常管理，确保热源系统设备机房内无易燃、易爆和有毒危险物品，设备、阀门和管道表面保持整洁，无明显锈蚀，绝热层完整、无破损，无跑、冒、滴、漏、堵现象，设备、管道及附件的绝热外表面无腐蚀或虫蛀现象。

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详细的热源设备检查计划，针对热源设备巡检时间、路线、检查内容等，安排人员定期进行巡视检查，检查压力容器、电气控制及操作系统是否安全可靠，检查安全防护装置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检查是否按照生产厂家技术说明书，制定包括维护保养流程、周期、工作负责人、记录要求等要素指标的维护保养计划，发现故障和隐患及时处理，并如实填写相关记录。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热源设备安全管理，按照附录A A.2的相关要求开展设施设备的日常安全检查，并详细做好相关记录。

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相关要求，定期邀请具有资质的检验技术机构对压力表、安全阀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定期对热源自控设备和控制系统进行检查、维护和检修，校验传感器和控制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并妥善保存检验检测报告。

* + - 1. 燃气设备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燃气设备的运行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加强设施设备的设置及安装管理：
   1. 燃气设备安装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
   2. 按照相关要求敷设燃气管道、应将燃气表及快速切断阀安装在单独房间内；
   3. 应用燃气设备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液化石油气除外）或地上密闭房间内时，应设有手动快速切断阀和紧急自动切断阀，设置有熄火保护装置和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
   4. 电气系统及控制电路应安全可靠，接线和设备供给的接线图应保持一致；
   5. 应用燃气设备及配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设备上有规定的铭牌、专用警示牌；
   6. 液化石油气瓶组间设置间距和储存量应符合要求，且固定牢靠；
   7. 应在液化石油气瓶组间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并在瓶组间的总出气管上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阀；
   8. 液化石油气瓶组间应设置排风设备，排风量应满足相关要求；
   9. 其他。
2. 加强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
   1. 应用燃气设备应安排专人管理，每天进行目视检查并详细记录检查情况；
   2. 应定期对设备、阀门和管道表面进行检查，确保设备表面整洁，无明显锈蚀，标识无脱落破损，设备设施附件无缺失；
   3. 应定期检查管道固定牢靠，焊接、法兰、卡套丝扣等连接部件密封完好，无燃气泄漏现象；
   4. 应定期检查软管与管道、燃具连接牢靠，长度在规定范围内，无老化龟裂现象；
   5. 应定期对用气设备进行安全检测，确保设备在安全使用期限内；
   6. 应定期对燃气设备间、用气设备环境开展检查，确保周边无可燃物，并采取有效隔热措施；
   7. 应定期开展燃气浓度探测、报警装置、火灾自动报警和自动灭火系统检查，确保正常运行；
   8. 应定期开展危险隐患分析、识别和评估工作；
   9. 其他。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对燃气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积极协调组织各部门定期开展模拟训练，做好培训总结相关工作，并详细记录培训信息，定期针对培训效果开展考核评估。

* + - 1. 制冷及空调设备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空调通风系统安全管理，不应在设备机房存放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加强设备、阀门和管道清洁维护工作，确保设备表面整洁，无明显锈蚀。绝热层表面无脱落、破损，无跑、冒、滴、漏、堵现象。设备、管道及附件的绝热外表面无结露、腐蚀或虫蛀现象。

医疗卫生机构应定期开展空调通风系统主要设备和风管检查工作，确保检查孔、检修孔和测量孔通畅、无遮挡，风管内外表面光滑平整，非金属风管无龟裂和粉化现象。定期对制冷机组、空调机组、风机、水泵和冷却塔等设备检查维修、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压力容器、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阀及感温感烟控制元件。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中央空调设备的安全检查，按照相关要求，制定详细的检查计划、维护保养计划，定期安排人员进行巡视检查、开展维修保养，发现故障和隐患及时处理，并记录相关信息。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定期邀请具有资质的检验技术机构，针对压力表、安全阀等设备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定期开展空调自控设备和控制系统检查、维护和检修，定期开展传感器和控制设备校验工作，并结合工况变化调整控制模式和设定参数。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对制冷及空调设备的卫生管理，定期检查空调房间的室内空气质量，定期开展空调通风系统风管检测，定期开展空气过滤器清洗更换等相关工作。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制冷剂空调设备的安全管理，按照附录A A.3的相关要求开展制冷系统、蓄冷系统、太阳能空调系统、净化空调系统、分体空调、压力容器、中央空调系统供应商的日常安全管理，并详细做好相关记录。

* + - 1. 给排水设备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二次供水设备的安全管理，加强制度及安全警示标识的上墙管理，不应在设备机房内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危险物品，设备、阀门和管道表面应保持整洁无明显锈蚀，绝热层表面无脱落、破损，无跑、冒、滴、漏、堵现象。设备管道及附件的绝热外表面无结露腐蚀或虫蛀现象。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饮用水箱的日常管理，水箱(池)周围10m距离范围内不应有渗水坑，不应有垃圾等污染源，水箱周围2m距离范围内不应有污水管线及污染物。应定期邀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二次供水水质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为确保水质安全，传输水箱(池)应加盖上锁，设置网罩和隔离护栏，钥匙应由专人保管。

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设备技术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制定给水排水系统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定期开展设备维护保养相关工作，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 + - 1. 特种设备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特种设备人员管理，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取得相应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资格证书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取得相应特种设备操作证书的操作人员，定期对操作人员培训考核、是否持有操作证、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进行考核，并定期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培训。

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相关要求，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采购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管理，按照附录A A.4的相关要求，开展电梯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的安全管理工作。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对在用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定期开展设备自检，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定、校准、检修，及时提出定期检验和能效测试申请，接受定期检验和能效测试。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及整改台账，确保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档案、维保工作等台账健全、完整。

* + 1. 治安安全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人员管理，健全完善安全秩序管理工作领导机制，成立安全保卫工作委员会、专职保卫部门，按照相关要求，采取内部聘用或购买服务等方式，配备数量满足工作需要且具有安检资格证书的专职保卫人员，成立治安保卫应急队伍，实行24h应急值守。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针对治安保卫管理、治安风险管理、医务人员安全防范、安全巡查、患者及家属入院安全检查、安防设施设备管理、隐患纠纷摸排治理、安全防范教育培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强化日常治安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安保人员技能培训，针对安保人员定期开展防暴、反恐、伤医事件的专项培训和应急演练，医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新入职人员安保培训。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与属地公安机关在安全检查、培训演练、安防系统建设、应急处置等方面密切合作，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可定期召开联席工作会议，在三级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大门、门诊急诊等明显位置，设立面积、工作和生活条件能够满足驻院民警工作需要的警务室。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重点部位治安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安全措施：

1. 加强供水、供电、供气等重点部位及夜间值班科室，实施24h值班守护，确保专人负责；
2. 加强对重点部位巡查，夜间巡查至少2人同行，并做好巡查记录；
3. 配备视频监控、人侵报警系统一键报警、安检闸机、巡更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等治安安全技防设施；
4. 设置治安安全应急装备存放区，保障应急处置使用；
5. 开展特种行业场所内部安全防范和检查工作；
6. 其他。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治安技术防范系统与治安装备管理工作，开展以下方面的安全措施：

1. 结合实际情况可在主要出入口、门诊、急诊住院部、停车场等重点区域设立安检设备或人脸识别设备，对进入医院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风险排查，对高风险就诊人员信息及时分析比对，发现重点人员提前预警，确保实现重点区域安检服务全覆盖；
2. 建立完善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人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并实现互联互通；
3. 设置安防监控中心，实行双人24h值班制，对技防系统安全信息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4. 在门诊部、急诊部(室)、诊疗科室、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安检口、收费处、财务室、住院部的分诊台、护士站等重点部位，配备接入属地派出所、并与安防监控中心和警务室联网的一键报警装置；
5. 在安全管理部门设置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对出入车辆实时监控、加强管理；
6. 安全管理部门应为治安保卫人员配备防爆头盔、橡皮警棍、多功能钢叉、应急灯、警戒带等必要的防护器材和装备，配备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设备，做好安全防护器材的管理工作，建立治安装备配发、保管、领用、检查养护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治安安全应急管理，建立涉医安全事件分级处置机制，区分不同风险等级，规范应急处置流程，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积极配合在公安机关指导下有针对性的制定各类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定期组织模拟演练。

* + 1. 医疗安全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针对医疗活动的全领域、全过程，开展遵守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等主题教育，加强医务人员对生命健康、医疗安全等的认识理解，切实彰显“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服务理念，践行“医者仁心、救死扶伤”的崇高使命。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医疗诊断安全管理。按照医疗卫生行业相关技术操作规范的要求，加强对患者病情和病史的充分了解，根据必要的检查进行综合诊断，提高医疗诊断的准确性。强化多学科协作机制，通过专家会诊和团队合作等方式提高诊断准确性和可靠性；加强医务人员继续教育和学术交流，提高诊断水平和专业素养；落实医疗质量评审制度，对误判案例进行溯源分析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切实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诊断过程中的安全保障。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康复治疗安全管理，强化医务人员在康复治疗过程中的规范操作，按照医疗卫生行业相关技术操作规范的要求，做好告知患者病情、沟通治疗方式、告知症状后果、征得对方理解、协调家属签字等服务工作，加强日常业务技能交流、专业培训和互学共促，持续提升医务人员治疗水平，不断提升康复治疗过程中的安全性。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用药安全管理，强化医务人员在用药过程中的规范操作，增强医务人员的药品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按照医疗卫生行业相关技术操作规范的要求，加强对抗菌药物、麻精药品、重点监控药品等的临床使用管理，加强对医师执业行为规范性的监督管理等，促进临床合理安全用药。定期开展安全用药培训、处方点评、合理用药考核等活动，提高药品使用质量，保障患者用药安全。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健康护理安全管理，强化医务人员在健康护理过程中的规范操作，按照医疗卫生行业相关技术操作规范的要求，严格落实分级护理制度。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药品安全管理，按照药品管理相关要求，加强在药品采购、运输、验收、储存、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健全并落实各项用药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重点药品使用管理，针对高警示药品、易混淆药品应建立和完善药品管理制度。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抗微生物药物、毒麻精放药品、中药注射剂等的使用管理。针对老年人、儿童、孕产妇等特殊人群，强化用药安全管理，加强用药安全管理，提升合理用药水平，保障医疗质量安全和人民健康权益。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医疗器械安全管理，按照医疗器械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加强在采购、运输、验收、储存、使用、检验、校准等各环节的管控。应建立大型医疗器械、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档案，逐台记录其使用、维护、转让、实际使用时间等信息。按照设备操作要求定期开展医疗器械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相关工作，并做好信息记录，及时分析、评估设备状况，确保医疗器械正常运行。医疗器械管理应按照WS/T 654的要求执行。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环境卫生安全管理，健全和完善卫生环境管理制度，按照GB 15982、WS/T 367的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医疗机构内外部环境清洁、消毒工作，确保环境卫生达到相关要求。加强感染预防监测，按照WS/T 312的相关要求，开展医院感染监测。加强医疗设备消毒管理、医务人员手卫生培训、感染病例隔离措施等安全管理，减少交叉感染和院内感染发生，确保医疗机构环境卫生安全。

* + 1. 血液安全

采血前应进行献血者筛选，排除有传染性疾病和其他禁忌症的人员，采血器具应进行消毒处理。

采集后的血液需送检机构进行检测，血液的运输、储存应符合WS 400-2023、WS 399-2023的有关要求。

应对储存的血液进行定期检测，建立出入库记录，进行追溯管理。

血液的保存地点应具有防火、防盗和防鼠等措施，未经授权人员不得进入。

根据储存要求将不同品种和不同血型的血液分开存放，并有明显标识。

建立和实施血液发放程序，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在发放前应检查血液外观，不应发放外观异常的血液。

建立和实施血液运输的管理程序，确保血液在完整的冷链中运输，应对血液在整个运输过程中的储存温度进行监控。应建立和保存血液运输记录。

不同保存条件以及发往不同目的地的血液应分别装箱，并附装箱清单。血液运输箱应有标识，标明血液种类、运输目的地。

* + 1. 信息数据安全
       1. 硬件安全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中心机房服务器、交换机及存储控制器等核心设备的安全管理，按照中心机房工作环境管理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室内温度和湿度，做好防火、防尘、防雷、防静电等相关措施，配置干粉灭火器等相关安全设备，确保机房物理环境安全。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对进出入机房人员管理，安装电子门禁系统，安排专人对进出入中心机房的人员进行授权，授权人员离开该工作岗位时，应及时取消门禁权限。非授权人员未经批准不应进入中心机房。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中心机房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可采取安装视频、烟雾、温湿度、电源监控设备、服务器、UPS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对中心机房日常运行进行实时监控，实现设备故障预警以警报、信息、电话语音等多种方式及时传递，避免信息安全事故发生。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中心机房值班管理，安排专人24h值班，值班人员每日应按时巡查中心机房，按照相关要求详细记录巡查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发生重大隐患应及时上报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保证机房设备安全运行。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对关键信息数据系统做设备的安全管理，针对关键信息系统的服务器、交换机等，应配置备用设备，关键业务的服务器应采用双机热备、集群等安全技术，保障信息系统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对存储硬件设备的安全管理，所有硬件存储设备应采用数据冗余技术，防止因存储故障导致数据丢失和破坏。

医疗卫生机构中心机房应实行双路市电供应和双路UPS供电。按照相关要求，可采取大功率在线双路UPS供电、双路UPS电源，分别供应机房设备的主电源和冗余电源，最大限度保证供电安全。

医疗卫生机构中心机房空调系统应具备充足的制冷能力，并留有冗余，确保在局部空调发生故障时，仍能够满足机房的控温要求，定期检查空调设备排水情况，确保中心机房空调正常运行。

* + - 1. 网络安全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中心机房网络安全系统的安全管理，按照中心机房建设相关要求，安有温湿度监控系统、漏水预警提醒等安全预警系统，发现异常立即报警，确保网络系统安全运行。

医疗卫生机构应安排专业人员负责中心机房网络安全管理，实施24h值班制，每日查看路由器、交换机、光纤收发器、光模块等设备的指示灯状态是否正常，各种插头是否松动等，按照相关要求详细记录巡查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和优化网络架构设计，结合机构实际情况，采取内外网物理隔离、分开访问，内网的数据不应被外网访问，强化信息访问的安全性。在网络结构上，通过总线型拓扑方式，采用双机均衡模式，实现关键业务链路冗余及网络冗余，保障网络稳定运行。配置网络访问权限防止非法用户入侵网络，确保网络运行安全。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网络安全监控，严格控制医院内部网络与其他网络连接。经批准接入院内网络的医保网、预约挂号、银联缴费手机APP等网络，应采用防火墙、网闸等安全设备，并安装使正版网络杀毒软件，定期更新病毒库，将网络病毒暴发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医疗卫生机构可建立网络安全准入控制系统和IT运维管理系统，制定相应规则控制网络访问，要求信息管理人员实时监控医院网络设备，切实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护工作。

* + - 1. 数据库安全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信息数据的安全管理，对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临床、科研、管理等业务数据、医疗设备产生的数据、个人信息以及数据衍生物等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实施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完整性、保密性、可备份、可恢复。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信息数据库安全管机制，建立数据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业务部门与管理部门在数据安全活动中的主体责任，通过安全责任书等方式，规范本单位数据管理部门、业务部门、信息化部门在数据安全管理全生命周期当中的权责，建立数据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追责追究制度。

医疗卫生机构应健全和完善信息数据各项管理制度，可按照GB/T 39725的要求，建立健全数据库管理权限、操作员角色管理、关键数据监控、外部对接授权等信息数据库维护、管理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加强信息数据库安全、规范、实时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数据备份的安全管理，信息数据库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数据操作和安全管理规范，定期开展业务系统数据备份和关键数据异地备份工作。每周定期进行数据库全备份，作为每周数据库一个基准备份。实时进行数据库归档日志文件备份，保持数据库最新增量备份。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数据恢复的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数据恢复测试，确保数据库备份的有效性。建立容灾系统，确保在生产数据库不可用的情况下，容灾数据库可立即切换为生产数据库，缩短停机时间，减小数据丢失。

医疗卫生机构应定期对数据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在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依据数据的重要程度以及遭到破坏后的危害程度建立符合机构实际情况的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数据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交换、销毁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日常因业务确需要开展数据收集、上传、备份等行为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采取数据脱敏、数据加密、链路加密等防控措施，防止数据在收集、使用、传输过程中数据被泄露，杜绝数据安全事件发生。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数据安全人员的管理，加强数据安全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意识、流程制度等方面的技能培训。针对数据安全员开展任用前的背景调查、任用期间签订保密协议和安全责任协议、终止任用后工作交接和管理权限注销等工作。

* + 1. 实验室（生物）安全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实验室优化布局，空间布局应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确保实验操作、物品存放、消防通道等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实验室应配备消防器材、通风设备、防毒面具、防护服等必要的安全设施，并定期安排专人进行检查，确保其功能完好、正常使用。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安全培训，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实验室应急演练，提高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安全操作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物品安全管理，针对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应安排专人专柜储存，设置醒目的标志标识或物品信息管理卡等，结合危险品管理的相关要求，建立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登记制度，加强日常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剧毒药品的安全管理，建立剧毒药品的使用登记制度，剧毒药品应由两人同时保管，采取双锁控制，妥善存放于保险箱内，定期检查剧毒药品存放情况，出入库或使用时，应详细记录相关信息，确保安全。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试剂安全管理，一般化学试剂应安排专人负责，并建立试剂使用登记制度，领用时按照相关审批流程及要求，详细登记领用日期、用量、剩余量，并有领用人签字备案。需管控的化学试剂，如：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易制爆炸品、监控化学品、高毒物品、一般有毒物品等，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加强运输、采购、使用、保存、废弃物处置等各环节管控，确保实验室试剂安全。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器设备安全管理，针对电炉、干燥箱、保温箱等各类电器、仪器设备，安排专人负责保管，设置电器、仪器设备管理卡，加强日常使用安全管理，避免超负荷使用、长时间待机等。定期开展安全专项检查，确保电器、仪器设备正常使用。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电脑网络安全管理，做好电脑网络安全工作，防止病毒侵入，防止泄密。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环境卫生安全管理，实验室内应保持环境清洁、空气流通、光线适宜。进入实验室，应按照相关要求，穿戴实验服及手套，有必要的应佩戴防护（毒）面罩。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实验操作安全管理，进行实验操作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规程进行操作。发生实验事故或意外事件时，应严格按照实验室突发应急处置预案相关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并及时将相关情况逐级汇报。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实验废弃物管理制度，逐级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制，针对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液等，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暂时贮存、运输处置，不应随意丢弃。

* + 1. 食品安全

医疗卫生机构应选择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提供食品原材料，供应商应具有食品安全许可证，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和原材料审核。

食品原材料采购时可优先选择有机食品和无农药残留的食品，以确保食品的安全和健康。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餐饮具的消毒和使用应符合GB 14934的要求。

食品存储应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和分区存放原则，先确保食品的新鲜度和质量，避免过期食品的使用，并将不同种类的食品分开存放，避免交叉污染。

食品存储应确保温度适宜，防止食品变质和细菌滋生。食品存储区域应保持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

食品加工人员应在食品加工前做好手部卫生，以避免细菌的传播，食品加工设备应保持清洁，并定期进行维护和清洁，食品加工后应按要求进行留样。

应定期对食品加工工作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确保正确科学地加工食品。

医疗卫生机构相关部门应采取多种消毒方法，如热处理、紫外线消毒和化学消毒等，食品加工设备和用具应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并对消毒方法、消毒剂进行检测、评估。

医疗卫生机构相关部门应定期进行食品检测，食品检测包括食品菌落总数、菌落中致病菌的检测和食品的营养成分分析。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督制度，医院食品安全检查小组应定期对医院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食品安全工作的有效性和持续改进。

* + 1. 职业健康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有效的医院感染检测与通报制度，感染检测工作应符合WS/T 312的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急诊在感染管理与处理方面应符合WS/T 591的要求。

医务人员在工作时应按照相关要求，正确佩戴医用口罩、手套、防护服等防护用品，避免直接接触感染源。

医疗卫生机构应合理安排医务人员的工作时间，为医务人员提供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工作台、座椅等设施，减轻体力劳动负荷。

医疗卫生机构应定期组织医务人员开展暴力防范培训，提高其应对暴力事件的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情况增设安保设施，如监控摄像头、安全警报器等，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对于遭受暴力事件的医务人员，医疗卫生机构应及时为其提供必要的心理辅导和情感支持，帮助其减轻心理压力。

医疗卫生机构应设置专门的心理健康辅导机构，为医务人员提供心理咨询和支持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管理部门应积极营造和谐的工作环境，帮助医务人员缓解压力，保持良好的心态。

医疗卫生应定期针对医学放射工作人员等开展职业健康安全培训，按照WS/T 74的相关要求，加强放射防护相关领域专业培训，提高医学放射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 1. 安全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安全服务机制，为从业人员、患者及陪护人员提供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符合防控需求的安全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各类安全设施设备、对医疗安全风险防控数据进行采集与分析处理、开展信息数字化建设与应用等技术服务；
2. 依托互联网开展线上数字化服务，建立线上小程序、APP、短视频、公众号等服务平台，为相关人员提供安全基础知识、安全风险预防、安全案例分享等服务；
3. 通过开展群众性医疗卫生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干部职工向社会宣传推广安全知识、加强社会对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的监督等提供社会化安全服务；
4.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风险防控智能监控平台，提供风险在线监控、管理、预警等服务。
   1. 宣传与培训
      1. 宣传

医疗卫生机构应在机构内部全面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宣传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理念、行为准则、风险分级管控、防控措施、隐患排查与治理等内容。

医疗卫生机构应在内部主要区域（如墙面、楼梯间和走廊等）等设置安全宣传阵地、标语、灯箱等宣传安全风险防控内容。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应符合AQ/T9004的规定。

* + 1. 培训

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培训大纲、内容、时间应满足有关规定的要求。

应定期识别各部门（科室）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

医疗卫生机构每半年分类别、分层次对全体干部职工开展1轮安全教育和规范化操作培训。每季度开展1次生产安全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

应如实记录安全风险防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机构所从事的运行服务活动相适应的安全风险防控知识与管理能力，按法律法规要求经专业机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各岗位从业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安全风险防控相关工作定向培训工作，并定期进行复训考核,复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相关方的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进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

外来检查、参观、学习等人员应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风险控制措施、应急措施等。

* 1. 应急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安全应急管理体系，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要求，建立安全应急责任机构，建立逐级安全应急责任机制，并明确相关人员岗位职责，针对消防、安全保卫、设施设备、信息数据、医疗、实验室、环境卫生、职业健康等领域建立和完善安全应急管理制度。

医疗卫生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按照AQ/T 9002的要求，制定科学完善、切实可行的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包括事件报告程序、预案启动程序、采取的行动、与其他人员或部门联系的办法和程序、应急处置流程等要素在内的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切实保障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的规范性、安全性和科学性。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针对安全应急预案的教育培训，制定科学完善、切实可行的安全应急培训计划或方案，定期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针对性、专题性培训，强化培训过程管理和效果评估，组织开展培训考核，并详细记录培训信息。

医疗卫生机构应定期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具有针对性、实操性的应急处置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人员在面对突发应急事件时的随机应变能力和现场处置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应结合安全管理的实际情况，针对消防、安全保卫、设施设备、信息数据、医疗、实验室、环境卫生、职业健康等领域，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为安全应急处置提供保障。

医疗卫生机构应定期开展安全应急处置程序、处置措施、处置效果等方面的综合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修订相应程序、持续完善应急预案，优化应急处置管理体系。

医疗卫生机构安全应急处置应按照 AQ/T 9007组织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按照AQ/T 9009的要求，组织开展安全应急演练评估工作。

* 1. 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应采用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风险防控目标实现情况；
2. 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开展成效；
3. 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合理性；
4. 隐患排查和治理的后续改进、跟踪验证情况。

监督检查要求应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 1. 评价与改进

医疗卫生机构应开展至少每年一次的定期安全风险防控自查评审，同时开展不定期的安全风险防控专项评审，评估安全风险防控标准化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风险防控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自评方式、方法、流程、使用的工具，例如自评表、自评报告以及发现问题的整改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行风评议监督员等，按计划实施安全风险防控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应形成评价报告（包含评价内容、方式、结果等），留档保存，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安全风险防控的评定结果、安全检查情况、事故情况、考核情况、统计分析反映的趋势等，对安全风险防控、消防安全、职业卫生和治安保卫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

医疗卫生机构应定期召开会议，针对各方、各渠道的投诉、建议和评价进行汇总、改进情况跟踪，总结工作经验。

2. （规范性）  
   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日常安全管理
   1. 高低压配电设备日常安全检查清单

医疗卫生机构高低压配电系统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安全检查：

1. 变配电系统设备标识标牌准确清晰,并与模拟图板、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
2. 高压电气设备有完整的铭牌、规范地运行编号和名称，相色标志明显；
3. 高压设备有一次、二次回路原理和展开图；
4. 高压设备的操作按规定进行，并悬挂相应警示标牌；
5. 停电的高压电气设备悬挂警示标识牌和装设遮栏；
6. 运行人员按巡视检查制度规定的路线，定时、定点进行巡视检查；
7. 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
8. 安全工（器）统一分类编号,妥善保管, 在专用记录簿登记，并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
9. 绝缘安全工（器）具按要求定期进行试验；
10. 变配电室空气温度和湿度符合要求；
11. 变配电室内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完好；
12. 变配电室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铺设绝缘胶垫；
13. 变配电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巡视道路畅通；
14.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牌；
15. 电缆沟盖板齐全完好；
16. 变配电室内严禁烟火，地上不应有烟头，值班室不应设置明火灶具；
17. 变压器悬挂设备名称、编号牌，以及“高压危险!”警示标识牌；
18. 定期对电容器进行清灰除尘；
19. 巡视完成后锁闭变配电室（箱）门；
20. 定期对电气设备进行清灰、紧固及加油等保养；
21. 其他。
    1. 热源设备日常安全检查清单

医疗卫生机构热源设备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安全检查：

1. 加强设备运营管理安全检查：
   1. 机房及室外辅助区域内是否有明确警示标识，例如入口处写上非授权人员不得进入，严禁吸烟。此外警示上应写明禁止非授权人员对系统进行操作；
   2. 是否确保只允许专门技术人员可进入机房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机房内所有机械外露传动部位是否装防护罩；
   3. 水质检验设备是否有专人保管水处理人员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4. 是否定期进行水质分析并记录燃气锅炉房是否有气体浓度报警及排风装置；
   5. 特种设备检验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对系统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6. 设备机房内是否整洁无其他杂物；
   7. 其他。
2. 加强应急管理安全检查：
   1. 是否制定了安全应急预案；
   2. 应急预案是否包括应急组织及其构成，指挥协调部门，应急物资的准备和存放地点，应急现场的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各自的职责，通信联络应急处理流程，安全防护和人员的组织，调度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3. 应急处理流程是否包括事件报告程序和预案启动程序，采取的行动，与其他人员或部门联系的办法和程序，应急事件的详细记录等内容；
   4. 紧急情况下的联系办法和程序是否包括紧急情况的性质，系统备用品的详细说明，紧急情况可能持续的时间，采取的补救行动，联系人通信录及联系顺序，与使用部门联系人的情况联系等内容；
   5. 是否每年至少演练1次；
   6. 是否详细记录演练过程；
   7. 其他。
3. 加强对供应商安全管理及检查：
   1. 在合同中是否明确处理影响热源系统运行的紧急事件时，从接到通知到到达现场的时间及其他相关要求；
   2. 提供的所有产品或服务是否在合同中予以详细和明确的规定运行管理人员是否监督供应商的工作；
   3. 运行、节能、调试、改造等工程项目，签订的合同文本中是否明确约定了实施结果和有效期限；
   4. 其他。
   5. 制冷及空调设备日常安全检查清单

医疗卫生机构制冷及空调设备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方面的安全检查：

1. 加强对制冷系统的安全管理：
   1. 加强安全标志标识管理：机房及室外辅助区域内应设置“非授权人员不得进入”“严愁吸烟”“禁止使用无罩灯及明火”“禁止非授权人员对系统进行操作”等警示标识，确保只允许专业技术人员进入机房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
   2. 加强机房日常安全管理：选择机房时，应确保留有足够的检修、保养及操作的空间，处于设备下方的过道，净空高度不低于2m，机房内所有机械外露传动部位应加装防护罩，以确保安全。维护或检修机房时，应有熟悉紧急防护设备使用和应急操作步骤的授权人员在场；
   3. 加强制冷剂容器的管理：制冷剂容器应储存在专用阴凉场所，建立包括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气瓶改装记录、气瓶检验记录等要素的制冷剂气瓶档案。定期检验证制冷剂气瓶，确保在使用期限内。使用前应详细确认制冷剂气瓶的安全状态和盛装的制冷剂种类；
   4. 加强制冷剂的日常管理：定期检验制冷空调系统所用的制冷剂的热力性质与化学稳定性应符合设计文件规定，并有产品合格证明书；加强对制冷剂充注人员管理，对人员专业安全培训、技能考核、持证上岗等情况进行检查，并配有必要的安全器材；
   5. 加强制冷机组安全管理：应在制冷机组上张贴清晰可读的标识牌，明确标注设备名称、设备序列号、制造年份、制冷剂充注量、高压侧和低压侧最大允许压力等参数。定期检查吸收式制冷机组燃油管道系统防静电接地装置，确保安全可靠。加强对制冷系统工作人员在系统功能模式、日常操作和安全监控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监督考核；
   6. 加强制冷相关设备管理：定期检查水冷冷水机组的冷冻水和冷却水管道上的水流开关，并应确保正常运转。定期检查制冷机组、水泵和风机等设备基础底座、隔振装置的安全性，检查设备温度压力、运转声音、机械振动等情况，确保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水冷冷水机组冷凝器的进出口压差，并及时清除冷凝器内的水垢及杂物；
   7. 加强压缩式制冷设备管理：定期检查压缩式制冷机组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液压计、高低压保护、低温防冻保护、电动机过流保护、排气温度保护、油压系统差保护等安全装置，确保运行安全，按照相关要求，对设备冷冻油油标及油位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可靠；
   8. 加强其他方面的安全管理：包括定期检查冷水机组保护装置，定期开展冷冻水和冷却水是水质分析，定期检查冷却塔紧急停机开关并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冷却水系统的过滤、缓蚀阻垢、杀菌、灭藻等水处理功能，定期开展冷却塔检测和清洗、确保无垢、无藻类产生，定期开展空调冷冻水和冷却水水质系统检测和分析，并由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报告。
2. 加强对蓄冷系统的安全管理：
   1. 应加强人员管理，对人员专业安全培训、技能考核、持证上岗等情况进行检查；
   2. 应建立设备运行管理、维修保养、运行日志和设备技术档案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3. 应定期检修、保养冷热源设备，定期对设置的高低液位报警装置进行检查、维护；
   4. 应定期检查蓄能装置确保内外紧固件牢固,确保槽体构架和支撑架不被腐蚀，检查蓄能装置确保内部管束不被结垢和腐蚀,避免微生物孳生等；
   5. 应定期在供冷季对蓄能装置水位、冰层厚度、储冰量传感器进行校准，检查和改善蓄能装置等其他设备以及各类输送管道的保温性能；
   6. 应定期检查清洗表冷器、板式换热器、风机盘管机组、冷却塔、水过滤器及空气过滤器等,使其保持良好的工作性能；
   7. 应定期开展自动控制设备及监测计量仪表维修、校核工作，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8. 其他。
3. 加强对太阳能空调系统的安全管理：
   1. 应加强对设备供应商的管理工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由供应商组织开展设备操作专项培训，并协助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并提交设备使用手册；
   2. 应定期对太阳能空调系统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周期不应超过1年；
   3. 应定期对太阳能集热系统的运行和安全性进行检查，定期对安装在建筑外墙立面的太阳能集热器防护设施进行维护检修；
   4. 定期检查太阳能集热系统的防雷设施，每年定期开展全面检查，定期清洗集热器表面；
   5. 在进入冬季之前检查系统防冻性能的安全性；
   6. 定期检查辅助能源装置以及相应管路系统的安全性；
   7. 定期开展检查系统传感器的年检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8. 定期检查水泵、管路以及阀门等附件，确保安全运行；
   9. 其他。
4. 加强对净化空调系统的安全管理：
   1. 加强标志标识管理，应在醒目位置粘贴应急处理流程及紧急联络任相关信息，采用标签或标牌等方式，明确标注控制区域及设备开、闭位置和状态；
   2. 加强机房物品管理，不应在机房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有害、有毒及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物品，不应在检修空间及检修通道存放杂物及人和存在危险隐患的物品；
   3. 加强机房温湿度管理，应每日对净化房间的温度、湿度和静压差进行人工测量并详细记录；无净化空调自控系统的, 应每日对各净化房间的温度、湿度和静压差进行人工测量并详细记录；有净化空调自控系统的，应每日对各净化房间的温度、湿度和静压差进行1次人工测量并详细记录；人工测量的温度、湿度和静压差应与自控系统的读数进行比对，存在误差时应及时校准；
   4. 加强净化空调系统管理，定期检查净化空调系统送风、回风、排风和新风风口，确保通畅；
   5. 对净化空调系统中列入国家强检目录的压力表，应及时组织开展每半年1次的强制检测；
   6. 其他。
5. 加强对分体空调的安全管理：
   1. 应按照相关要求，由两名以上持证专业安装人员进行操作，确保安全；
   2. 室外机安装时，应确保室内和室外安装远离热源和燃气源；
   3. 安装结束后，应认真检查，确保室外机安装平稳牢固，设备接地装置正常；
   4. 机组运转时，所测得的电流、电压、输入功率等参数应符合相关设计要求；
   5. 其他。
6. 加强对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
   1. 加强安装管理：应按照相关要求，用正确的连接方式进行压力容器与管道或软管的装卸，并认真检查防止装卸管道或装卸软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是否正常；
   2. 定期开展压力容器本体、接口(阀门、管路)部位、焊接(粘接)接头等零部件的安全检查，杜绝出现裂纹、过热、变形、泄漏、机械接触损伤、腐蚀、异常结霜及结露等安全隐患；
   3. 定期开展隔热层安全检查，杜绝出现破损、脱落、潮湿跑冷等安全隐患；
   4. 定期针对检漏孔、信号孔进行安全检查，杜绝出现漏液现象，确保漏气检漏孔通畅；
   5. 定期针对压力容器与相邻管道或者构件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设备出现异常振动、异响、相互摩擦、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时，应及时排查处理；
   6. 检查设备支承或支座，确保无损坏变形，设备基础无沉降、倾斜、开裂现象，设备紧固件齐全、完好，无安全隐患；
   7. 定期开展排放(疏水、排污)装置、罐体接地装置安全检查，定期开展每年一次的安全阀校验工作，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8. 金属压力容器应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开展检验检测，了解压力容器安全状况，确保安全运行；
   9. 其他。
7. 加强对中央空调系统供应商安全管理：
   1. 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供应商开展的一切工作应经医疗卫生机构许可后方可执行；
   2. 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供应商处理紧急事件（如中央空调故障）的响应时间和处置措施等相关要求；
   3. 供应商派出参与维修工作的人员均应时接受过相关培训的合格人员；
   4. 供应商为医院提供的所有产品或服务应在合同中予以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5.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人员应加强对供应商各项售后服务的监督，并详细做好售后记录；
   6. 其他。
   7. 电梯系统安全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电梯系统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

1. 加强人员管理：
   1. 使用30台以上(含)电梯的医疗卫生机构，应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逐台落实安全责任人；
   2. 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维修和维护保养作业人员均应持持证上岗；
   3. 应建立人员管理台账、开展安全培训教育、保存人员培训记录。
2. 完善制度机制：
   1. 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电梯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员、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职责，明确相关人员岗位职责，常态化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有关记录制度等内容；
   2. 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关记录，逐台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按规定保存。
3. 加强日常运行管理：
   1. 应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并经检验合格的电梯；
   2. 应在电梯明显位置设置产品标牌、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
   3. 机房通道应设置永久性电气照明，电梯轿厢内应装设紧急报警装置和紧急照明，轿厢内的荷载超过额定载重量时，电梯应能发出警示信号、轿厢应能紧急暂停运行；
   4. 电梯曳引轮轮槽未出现缺损或不正常磨损，制动器动作灵活，工作面无油污，限速器各调节部位封记完好，运转时无碰擦、卡阻等现象，井道底坑底部平整，无渗水漏水等现象；
   5. 电梯应具有供电系统断相错项保护、超载保护、终端缓冲装置、轿厢上行超速保护、紧急操作装置等安全装置或保护功能，并能正常工作；
   6. 电梯在投入使用前或使用后30日内，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7. 电梯停用1年以上或停用期跨过1次定期检验日期时,应在30日内到原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停用手续；
   8. 其他。
4. 加强维修保养管理：
   1. 维保单位应按照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按照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规定的事件，定期开展半月、季度、半年、年度四类维保；
   2.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自行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确保在用电梯均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范围内运行，并详细、全面、真实记录维保信息，并经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字；
   3. 电梯改造、修理前，应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
   4. 电梯改造、修理完成后，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新的使用登记证后方可使用。
5. 加强应急管理：
   1. 制定详细的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详细记录；
   2. 发生电梯事故时，根据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及时向电梯安全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 医用气体系统安全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医用气体系统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

1. 加强人员管理：
   1. 应明确医用气体系统主管院领导，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及负责人，安排运行人员24h值班；
   2. 医用气体系统安全负责人具备相应的资质，应持证上岗；新入职员工应接受岗前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 每年组织医用气体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并留存相关记录。
2. 加强制度建设：
   1. 建立包括岗位职责、值班、交接班消防管理、安全管理、作业人员教育与培训等人员管理制度；
   2. 建立包括巡视检查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气瓶管理制度、医用系统应急预案等设备管理制度；
   3. 建立医用气体系统施工采用施工许可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4. 建立医用气体管理档案、技术档案、运行档案，想详细记录相关信息，妥善保存。
3. 加强供应商管理：
   1. 医用气体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药品注册批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2. 承担医用气体运输工作的供应商或承运单位需具备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4. 加强氧气站管理：
   1. 氧气站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氧气站四周应设围墙或围栏，在值班室醒目位置张贴制度、职责、应急预案，在关键部位设置警示标志牌、职业危害告知卡，在站内主要阀门管道标明供气范围等信息；
   2. 氧气站不应动火，电气须符合防爆要求，不应设置无关用电设备，周边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防火标识，并确保灭火器材齐全有效；
   3. 液氧储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5m，储罐本体应有标识，液氧储罐周围5m范围内，不应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应堆放与生产无关的其他物品，液氧储罐无漏气、异常结霜等现象；
   4. 氧气汇流排间和室外氧气储罐、液氧储罐等应设防雷接地装置，并且每年检测1次；
   5. 其他。
5. 加强汇流排间管理：
   1. 医用气体汇流排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内，汇流排间应防止阳光直射，地坪平整、防滑、受撞击不产生火花；
   2. 汇流排间应只存放该汇流排使用的医用气体，不应存放其他种类的医用气体；
   3. 储存区应分为满瓶区和空瓶区，并应采取防倒措施。
6. 加强气瓶储库管理：
   1. 医用气体存储库不应设置在地下空间或半地下空间，库房内应采取良好的通风、干燥措施；
   2. 库内气瓶应分满瓶区、空瓶区布置，并应设置明显的区域标记和防倾倒措施，防止阳光直射，严禁明火；
   3. 医用气体气瓶存放时，放置整齐，留出通道。公称容积大于等于5L的气瓶应配有保护罩或者固定式瓶帽；
   4. 气瓶应带有有效的制造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充装时，应确保充装气体与气瓶制造标志、颜色标志保持一致。
7. 加强医用气源管理：
   1. 医用空气机组合应至少设置一台备用机组，当最大流量单台机组故障时，其余机组应能满足设计流量；
   2. 医用空气气源应设置应急备用电源，安装位置应远离污染，进气口应采取防止异物进入措施，机组应设置过滤除菌设备；
   3. 按计划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更换机组耗材，管道滤芯等。
8. 加强医用真空汇管理：
   1. 医用真空汇应至少设置一台备用真空泵，当最大流量的单台真空泵故障时，其余的真空泵应能满足设计流量；
   2. 医用真空汇的排气口应位于室外，气口应设置有害气体警示标识，设置应急备用电源；
   3. 液环式真空泵的排水应经污水处理，灭菌后方可排放。
9. 加强安全应急管理：
   1. 结合本单位医用气体系统的特点，制定医用气体应急预案，建立包含应急组织体系、信息报告程序、构成单位或人员、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流程、生命支持区域保障措施、应急物资的储备数量和存放地点等要素的应急管理体系；
   2. 结合实际需求，储备足够的维修配件及应急物资，储备保证生命支持区域≥4h 的用气量的应急气源；
   3. 加强与医用气体承包商联系沟通，明确约定应急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要求供应商为机构提供应急服务；
   4. 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并对应急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形成应急演练记录及评估报告。
10. 其他。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管理法》（草案征求意见稿）（2024年8月26日，国家药监局）

[6]《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根据2009年1月24日《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

[7]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通过，在2016年2月6日、2022年3月29日进行二次修订）

[8]《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9]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0] 《安全风险防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根据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风险防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1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风险防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12] 《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

[13]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14] 《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国卫办发〔2020〕1号）

[15]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

[1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疫总局令第140号）

[17]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

[18]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公安部消防局〔2015〕301号）

[19] 《医疗卫生机构门诊质量管理暂行规定》

[20] 《医疗卫生机构灾害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指导意见》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办法》

[23] 《宁夏关于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安全工作的方案》

[24] 《宁夏进一步完善全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